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onospace Multinational Corp.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滿星雲國際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批准建議更改名稱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名稱的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onospace Multinational Corp.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滿星雲國際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名稱」)。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於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名稱。

## 建議更改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批准建議更改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名稱將於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之登記冊登記之日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須於其後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註冊及／或備案程序。

## 建議更改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新穎及更明確之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股份之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已發行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發行之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所用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更改。

## 一般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名稱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名稱之生效日期及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所用之新中英文股份簡稱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穆雄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即穆雄飛先生(主席)、陳宏才先生、劉耀庭先生、方文慧女士及陳偉傑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志明先生、周穎楠先生及賀丁丁先生組成。